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5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

- (a) 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處理委員對各種源於欠薪、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保險保障及工程分判管理等業內存在已久的問題的關注；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5(i)條的中、英文文本是否一致；
- (c) 解釋現正考慮在3個工務工程試驗項目中採用何種措施以解決欠薪問題，並參考澳門及加拿大在保障工人福利方面的經驗；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

- (d) 提供“職工會”界別的提名機構名單初稿及所採用的甄選準則，並解釋未獲揀選的機構如何向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反映它們的意見；
- (e) 提供“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和“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界別的提名機構的修訂名單(如有的話)；

建造業議會的會議

- (f) 提出議會日後舉行公開會議的機制，並與城市規劃委員會預期的做法作出比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 (g) 解釋未能保留建造業訓練局現行組成模式的原因；及

草擬方式

- (h) 就張學明議員及鄭潔儀女士分別於2005年3月14日及3月9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24日